

招生院系	深圳研究生院
计划招生数	全日制759人，非全日制225人
其中拟接收推免人数	480人
备注说明	

深圳研究生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接收推免人数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专业备注
020104	西方经济学	32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本专业学习年限3年。复试时可提交有效的托福或雅思成绩单（新托福85以上，写作部分不低于22分，雅思6分以上）作为录取参考。
070322	化学（化学基因组学）	10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本专业全部为硕博连读生，学习年限5年，第6学期经考核合格者，可转为博士研究生。
070523	地理学（城市与区域规划）	32	01. 城市规划与区域发展	全日制	本专业学习年限3年，按研究方向组招生和复试，其中方向组一（01城市规划与区域发展和02城市设计方向）计划招生25人（含拟接收推免生16人），方向组二（03生态规划与生态修复技术和04土地利用规划与技术方向）计划招生25人（含拟接收推免生16人）。
			02. 城市设计	全日制	
			03. 生态规划与生态修复技术	全日制	
			04. 土地利用规划与技术	全日制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32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本专业学习年限3年。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39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本专业学习年限3年。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48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本专业学习年限3年。
083001	环境科学	15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本专业学习年限3年。
083002	环境工程	17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本专业学习年限3年。
120202	企业管理	26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本专业学习年限3年。复试时可提交有效的托福或雅思成绩单（新托福85以上，写作部分不低于22分，雅思6分以上）作为录取参考。
025100	金融硕士	113	01. 数量金融	全日制	本专业学习年限3年。方向01数量金融只招收本科为非经济、管理、金融类专业的理工科学生，方向03金融科技只招收数学、计算机或其他相关专业的理工科学生。本专业在学期间须参加经济学、管理学或传播学专业课程的辅修。
			02. 金融管理	全日制	
			03. 金融科技	全日制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71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本专业培养方式为：J.D.，学习年限4年，复试增加LSAT考试。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26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本专业下设两类培养方式:01. J.D.学习年限4年，复试增加LSAT考试；02. LL.M.学习年限2年，仅招收港澳台生和留学生。
055200	新闻与传播硕士	19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本专业学习年限3年。在学期间须参加经济学、管理学或金融学专业课程的辅修。